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转让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交通运输装备（国际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交通”）将所持的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中投资”）44.94382%股权转让给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长国际”）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首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中香港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审核中集交通将所持首中投资 44.94382%的股权转让给首长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首中香港的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

2、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；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